

证券代码：300303

证券简称：聚飞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6-034

**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长邢其彬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同意聘任于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于芳女士的简历附后。

于芳女士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，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于芳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于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于芳女士的联系方式为：

地 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4号

邮编： 518118

电 话：0755-29646311

传 真：0755-29646312

邮 箱：jfbzq@jfbled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9日

附件：

于芳女士简历

于芳，女，1980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6年7月至今，历任本公司总账会计、监事、董事会办公室职员，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于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于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9,776股，占总股本688,053,415股的0.02%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3.2.4所规定情形。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